

# 期貨-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協議書

## 1. 釋義

### 1.1 本協議中:

- 1.1.1 “帳戶”，指根據本協定條款由弘業國際以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的期貨交易帳戶；
- 1.1.2 “交易密碼”，指一密碼與一帳戶編碼的組合，用以進入弘業國際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1.1.3 “協議”，指本協議、本協議所有附件、衍生工具交易開戶申請表格、附件中標明的或由弘業國際不時決定的任何適用附件及/或其他資料，以及弘業國際以書面形式不時發佈的所有修改；
- 1.1.4 “被授權人”，指衍生工具交易開戶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具有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授權的人士，或任何客戶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弘業國際被授權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的任何人士（該等通知將在弘業國際實際收到該等通知 5 日後生效）；
- 1.1.5 “實際受益人”，相對於客戶而言，指帳戶的最終受益人，或，如果客戶是一間公司或團體，則指作為該公司或團體之股本最終個人擁有者，而且包括通過代表或信託持有權益的受益人；
- 1.1.6 “工作日”，指相關交易所開門進行相關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的日期；
- 1.1.7 “客戶”，指弘業國際根據本協議條款以其名義開立及維持期貨交易帳戶的人士。“客戶”的含義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 (i) 如屬個人應包括客戶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ii) 如屬獨資經營商號應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業務繼承人；(iii) 如屬合夥經營商號，應包括帳戶維持期間的商號合夥人，以及彼等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此後擔任或曾擔任該商號合夥人的其他人士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經營業務的繼承人；(iv) 如客戶為公司，應包括該公司及繼承人；
- 1.1.8 “結算所”，相對於香港期交所而言，指由香港期交所委任或由其成立或營辦以便向該所參與者就期交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的機構；及相對於其他交易所而言，指任何為透過或在該等交易所交易的合約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機構；
- 1.1.9 “平倉”，指期貨交易者買入或賣出與所持期貨合約的品種、數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貨合約，以了結所持期貨合約頭寸及/或中和所持期貨合約損益的行為；
- 1.1.10 “守則”，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而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1.1.11 “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農產品、金屬、貨幣、股票、利率、指數（不論股市或其他方式）、其他金融合約、能源及權利或權力，在某種情況下包括任何上述各項之期貨/期權合約而在每個別情況下不論該項目是否可以交收；
- 1.1.12 “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世界任何地方買賣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協會；

1.1.13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執行的合約，通過執行該合約以導致以下目的：

(a) 合約一方同意在未來按約定的時間和約定的價格向另一方交付約定的某種商品或某種數量的商品；或

(b) 合約雙方將在未來按約定的時間根據約定的“商品”價值的增減或（視乎實際情況而定）當時價位較訂立合約時約定的價位的升降而在彼此間進行調整，所涉差額根據合約訂立所在之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規則決定；

1.1.14 “集團”，指弘業國際及其聯營公司，“集團成員”的定義亦應按此解釋；

1.1.15 “香港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1.16 “弘業國際”，指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1.17 “法例”，指適用於弘業國際及接受弘業國際指令的其他經紀商和交易商的所有法例、規則、規例及監管要求，包括，如適用，相關交易所及其聯營結算所的規則；

1.1.18 “期權合約”或“期權”，指合約一方（“第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方”）在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執行的合約。在該合約下：(a)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責任，讓第二方在約定的日期或之前按約定的價格向第一方買入約定的某種商品或某種數量的商品。若第二方行使其買入權利，則：(i) 第一方有責任按約定的價格交付該商品；或(ii) 第二方收到一筆與該商品相關之款項（如有的話），其價值亦高於商品約定的價格，該款項根據合約訂立所在之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規則所厘定；或(b)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責任，讓第二方在約定的日期或之前按約定的價格向第一方賣出約定的某種商品或某種數量的商品。若第二方行使其賣出權利，則：(i) 第一方有責任按約定的價格收取該商品；或(ii) 第二方收到一筆與該商品相關之款項（如有的話），其價值亦高於商品約定的價格，該款項根據合約訂立所在之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規則所厘定；

1.1.19 “監管機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交易所、相關結算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論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1.1.20 “監管規則”，指監管機構的規則，或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其他法例、規則、守則、通告及指引；

1.1.21 “香港期交所規則”，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規例及程序，及其不時修改或補充之附件；

1.1.22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1.1.23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 本協議中：

1.2.1 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

1.2.2 意指某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一種性別；本協議提及任何人士時應包括商號、公司或法人在內；

1.2.3 若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被授予自主決定權（酌情權），該等自主決定權（酌情權）是絕對的，且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下得到最大限度地執行，弘業國際或集團該等成員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任何性質的債責，且，除非另有說明，弘業國際或集團該等成員無須對其作為、不作為或決定作出任何解釋；

1.2.4 本協議中的標題僅出於便利之目的，不構成對本協議的解釋；

1.2.5 本協議中提及的條例、法規、法定條文或監管規則應包括該等條例、法規、法定條文或監管規則不時的修改、替換、改善、引申應用或其重新的制定；

1.2.6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協議中未列出釋義之詞語，按香港期交所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規則、規例及程序或據此作出的規例中的釋義進行解釋；

1.2.7 如果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1.2.8 如果本協議中條款與任何法例之間存在任何差異，以後者為準。弘業國際有權據其自主決定權（酌情權）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為或要求客戶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為，以保證遵守法例規定。弘業國際根據法例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帳戶開立

2.1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弘業國際以客戶名義為其開立及維持期貨交易帳戶，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按本協議規定的條款進行商品買入、投資、賣出、交換或交易。

2.2 所有交易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在由香港期交所建立及運營的市場上進行的與交易所合約（按香港期交所規則中釋義解釋）相關的交易須遵守香港期交所規則。對於在香港期交所運營的市場以外其他市場上進行的與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相關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該等市場而非香港期交所的監管規則，因此對於香港期交所規則所給予的保護而言，客戶就該等交易而得到的保護在程度及種類上可能有很顯著的差別。

2.3 就弘業國際代客戶在由非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所操作的交易系統上買賣期貨/期權合約而訂立之交易而言：

2.3.1 該等交易須遵守上述非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及

2.3.2 假使客戶乃為其他人利益而進行期貨/期權合約買賣，客戶須確保其與該其他人簽署之協議內載有第 2.3.1 及 2.3.2 條之條款。

## 3. 提供予客戶之資料

3.1 弘業國際可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也可經客戶要求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客戶在做出與期貨合約交易相關的決定時，須依賴自身而非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判斷和決策。

3.2 弘業國際應按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4. 客戶指示及常設授權

4.1 指令可以口頭、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包括按附件三定義的電子交易服務)發送，而且發出後即屬不可撤回，任何該等指令的發送風險均由客戶承擔。

4.2 客戶同意並確認，除非明確指示弘業國際相反意向，否則客戶發出的指令或指示只有在弘業國際于工作日正常工作時間確實收到該等指令或指示後方可生效。

4.3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客戶可向弘業國際作出常設授權，並不時作出修改；及/或其他合法常設授權，並不時作出修改。一旦作出常設授權，客戶同意相關條款對其具有約束力。

4.4 受適用法例所限，在發生下列事項後：

4.4.1 客戶撤銷給予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第三方的權利；或

4.4.2 客戶面臨清盤或破產(視具體情況而定)或發生類似的情況，客戶、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第三方發出或意指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在收到客戶(上述撤銷授權情況)或清盤人、財產受託人或相關人員(上述清盤或破產情況)關於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持續生效。

任何由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第三方(視具體情況而定)發出的指示均被視作由客戶發出的指示。客戶同意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承諾不會對由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第三方(視具體情況而定)發送的該等指示提出質疑。

#### 5. 酌情權

5.1 弘業國際有權根據其合理地相信由客戶或由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第三方代客戶發出或意指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但弘業國際可酌情決定拒絕接受該等指示。若客戶帳戶內資金不足，或弘業國際相信為客戶行事或執行客戶交易將導致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或客戶觸犯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則，或因為其他任何原因，則弘業國際無義務必須為客戶行事，或執行客戶任何指示，或代客戶執行任何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將盡力就此知會客戶但無論如何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將毋須對客戶因此而導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或支出負任何責任。

5.2 客戶在向弘業國際下達指令時應理解，如果客戶在到期日前仍持有未平倉合約，將進行實物交割。客戶清楚理解，除非弘業國際在本協議裡或以書面形式向客戶另有披露，弘業國際將僅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弘業國際無義務向客戶提供其所持頭寸的任何資訊(除非得到客戶指示)，亦無義務(但有權酌情決定)關閉其代客戶開立或維持的任何帳戶頭寸。

5.3 在不影響及附加于弘業國際及集團其他成員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及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弘業國際可以隨時或不時地處置或促使集團任何相關成員處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結清客戶或代客戶所欠弘業國際、該等集團相關成員或第三者的債責。弘業國際及該等集團相關成員(如適用)被授權就該等處置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對由此導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支出不付任何責任。此種情況下，客戶無權就該等處置的時間或方式對弘業國際或該等集團相關成員(如適用)提出申索。

## 6. 執行交易

客戶同意，在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弘業國際及/或集團任何成員能夠持有與客戶指令中要求成交的合約方向相反的期貨合約，而無論該期貨合約是否通過弘業國際自己的帳戶，或代集團其他成員或其他客戶進行交易，只要該等交易是根據監管規則通過交易所設施並在交易所經過集合競價進行。

## 7. 確認單

7.1 對於弘業國際為客戶帳戶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買入、賣出或交換交易，及客戶帳戶的任何變動，弘業國際可以並且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必須向客戶在弘業國際登記的地址（電郵或其他地址）及/或其他聯繫號碼發出確認單：

7.1.1 客戶同意其有責任確保及時收到該確認單，並在未及時收到確認單時立即向弘業國際進行問詢並獲取該確認單；

7.1.2 根據本協議通知條款，確認單與客戶指示之間任何意指存在的差異，須於該通知單發出日或再發出日後 2 個工作日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弘業國際；

7.1.3 如客戶未在上述 2 個工作日內通知弘業國際，該通知單的內容將構成所含資訊的最後證據並應被視為已為客戶接受，以下情況除外；

7.1.3.1 客戶根據本協定通知條款通知弘業國際的任何錯誤；

7.1.3.2 通過偽造和未授權背書進行的付款；

7.1.3.3 第三方（包括客戶雇員、代理人）通過偽造或詐騙執行的而弘業國際未能合理監測到的任何未授權交易；

7.1.3.4 弘業國際雇員或代理人通過偽造或詐騙執行的任何未授權交易；及/或

7.1.3.5 由弘業國際或其任何雇員或代理人違約或嚴重失職導致的其他任何未授權交易。

## 8. 結算

8.1 客戶須按弘業國際隨時之要求就其期貨合約買賣行為向弘業國際支付所需款項或交付相關權證或轉讓合約（視具體情況而定，亦不論是否須在結算日之前進行支付或交付），且須根據法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及時的支付及/或交付。如果客戶未盡其義務，弘業國際有權：

8.1.1 在買入期貨合約的交易中，對任何買入的期貨合約進行轉讓或賣出，以結清客戶對弘業國際應盡的義務；或

8.1.2 在賣出期貨合約的交易中，對任何賣出的期貨合約進行借入及/或買入，以結清客戶對弘業國際應盡的義務。

8.2 若客戶未能將其賣出期貨合約到期平倉而導致弘業國際必須代客戶從實物市場購入某種實物商品，則客戶需對因此購入行為產生的買賣價差及所有額外費用付全部責任。

8.3 若弘業國際按客戶指示買入任何商品或其他財產，及在因客戶未能及時向弘業國際交付商品而導致弘業國際未能將同種商品交付期貨合約買方的情況下，客戶需對由此對弘業國際造成的任何損失、弘業國際需支付的任何額外費用或因弘業國際未能借入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付全部責任。

## 9. 抵押品、保證金等

9.1 客戶同意即時應弘業國際的要求向弘業國際提供其不時依據絕對酌情權所要求的保證金及/或抵押品。除非監管規則允許或為對客戶未平倉合約平倉之目的或按交易所不時作出的規定，弘業國際不得代客戶交易，直至及除非客戶向弘業國際交付與客戶可能產生的交易負債相等的抵押品及保證金。除非弘業國際另行同意，所有保證金需以現金支付。客戶亦同意承索即付其任何帳戶所欠之任何金額。

9.2 弘業國際向客戶發出的追加保證金要求及價格變動調整的要求需在該要求發出後一個工作日內得到滿足。客戶理解，若弘業國際連續兩次向客戶發出上述要求而客戶未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滿足該要求，弘業國際有權向監管機構報告客戶未平倉合約的詳情或將客戶持有而于弘業國際指明的時間內或作出有關要求時未按規定繳付保證金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弘業國際設立的保證金要求可超過任何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規定的金額。

## 10. 外幣交易

10.1 如果客戶指示弘業國際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以外幣標價的交易，則：

10.1.1 任何因該外幣的匯率波動所形成的損益完全歸於客戶帳戶，風險由客戶承擔；

10.1.2 所有初始及維持保證金應以弘業國際不時以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幣種和金額記錄；及

10.1.3 合約平倉後弘業國際對客戶帳戶記入的任何收支項目均應以該帳戶指定幣種作出，匯率由弘業國際根據當時有關貨幣的市場匯率全權決定。

10.2 如果弘業國際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組合或整合帳戶，或對客戶資金進行轉帳，而該等組合、整合或轉帳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行使要求將一種貨幣轉換至另一種貨幣，弘業國際可全權決定按以上述事項發生時的貨幣市場當時報價為基礎而確定的匯率進行上述要求的貨幣轉換。

## 11. 客戶帳戶及結算所帳戶

11.1 弘業國際從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包括交易所結算公司）收到的致帳戶的貨幣資金、證券及其他財產應由弘業國際作為受託人按監管規則保管在客戶帳戶中，並與弘業國際自有資產分開保管。所有弘業國際按此方式保管的貨幣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均不得作為弘業國際資產的一部分納入破產或歇業範圍，而必須在為弘業國際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委派臨時清算人、清算人或相關人員時立即退還給客戶。本條款並不適用於弘業國際作為主事人與客戶進行交易時從客戶處接收的任何貨幣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

11.2 根據上述第 11.1 條及適用的監管規則，弘業國際有權將帳戶中持有的或代客戶帳戶收取的任何貨幣資金存入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立及維持的一個或多個分離帳戶中或在該一個或多個分離帳戶之間進行轉賬，每個帳戶將被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置於香港證監會為《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第四節之目的而核準發牌的一個或多個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及/或海外任何其他人士處。除非客戶與弘業國際另有協議規定，並受香港法例允許，由上述貨幣資金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將全權屬於弘業國際。

- 11.3 客戶確認並授權弘業國際在帳戶累積餘額超過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要求或交易所不時收取的任何保證金金額（“保證金要求”）的情況下，弘業國際可酌情自行決定但沒有義務（並且須時刻遵守交易所相關規則和規例）將該等客戶帳戶中超出“保證金要求”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轉至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不時據其絕對酌情決認為適當並且符合適用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不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以客戶名義開立及維持的任何帳戶中。
- 11.4 客戶確認，對於弘業國際在交易所結算公司開立的任何帳戶，無論維持這些帳戶的目的是否是完全或部分與代理客戶交易的期貨/期權合約有關，也無論客戶支付的貨幣資金、認可債務證券及認可證券是否已經支付給或存入上述結算公司，就弘業國際和上述結算公司而言，弘業國際是以其自身的名義進行交易的。客戶同意，弘業國際在對此類帳戶進行交易時無須考慮任何有利於客戶的委託或其他衡平法中的利益，而且支付給上述結算公司的貨幣資金、認可債務證券及認可證券也不受上述第 11.2 條的約束。
12. 傭金、費用及收費、留置權、抵銷及整合
- 12.1 就每項交易，客戶須按弘業國際不時據其確定的基礎決定並通知客戶的適用其帳戶的費率向弘業國際承索即付相關利息、征費、收費、溢價、經紀費、傭金、費用、成本及支出。客戶同意，弘業國際不時於其網站上公示的該等費率通知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將足夠用作一切目的及意圖。受適用法例所限，弘業國際可以隨時及不時地據其絕對酌情權變更任何傭金、費用及/或收費並通知客戶該等變更；根據適用法例，新的傭金、費用及/或收費將在該等通知中指明的日期生效，而不論該日期是在通知日期之前或之後。
- 12.2 客戶須向弘業國際承索即付或償還與弘業國際因代客戶交易或作為主事人或執行本協議下某項職責而導致的或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所有傭金、經紀費、征費、費用、稅收及其他任何費用和支出相等的金額。
- 12.3 在不影響第 12 條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弘業國際可從客戶帳戶中扣除上述第 12.1 和 12.2 條所述之所有款項。
- 12.4 客戶須對弘業國際（及/或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因客戶無法交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支出負責，並須按弘業國際要求向其支付額外收費及利息。
- 12.5 受適用法例所限，在不限於及附加于弘業國際及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客戶同意：
- 12.5.1 在不影響本協定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弘業國際和集團對弘業國際持有、擁有或保管的任何貨幣資金、商品或其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擁有一般留置權，以清償客戶對弘業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第三人的債責。
- 12.5.2 弘業國際可隨時及不時地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組合或整合全部或部分客戶帳戶，及/或使用客戶商品及/或其他財產，以清償對弘業國際及/或集團其他成員的債責；
- 12.5.3 弘業國際可隨時及不時地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客戶在弘業國際或集團其他成員開立的帳戶中任意金額及貨幣的資金進行抵銷或轉帳，以償還客戶對弘業國際及/或集團其他任何成員的任何性質的債責（包括作為主事人或擔保人產生的債責，不論該等債務是確定或待確定、主要或附屬、多項或聯合債責）。
- 12.6 弘業國際在代客戶交易或通過任何經紀商進行交易的過程中，可收取由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包括經紀回傭及/或任何形式的傭金。客戶瞭解並同意，弘業國際可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收取並留存所有該等收益，而無須進一步通知客戶。

12.7 在不影響及附加于弘業國際和集團其他成員其他權利及補救及不影響本協定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弘業國際有權利但無義務（並據此獲客戶授權），通過酌情決定且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處置客戶商品及/或其他財產以結清客戶所欠弘業國際的任何債責，為以下之目的：

12.7.1 就弘業國際為確保結清債責而對指定為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進行處置後留存的商品繼續進行交易；或

12.7.2 弘業國際為確保結清債責而對指定為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進行處置後留存的弘業國際提供給客戶的金融場所。

12.8 弘業國際及集團任何成員有權在無須通知客戶及無須考慮帳戶清算或其他事項的情況下執行上述程序。上述所述債責包括現在或未來、確定或待確定、主要或附屬、多項或聯合債責。除此之外，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有權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而出售該等商品、投資及財產，以抵銷及結清（無論是作為主事人或擔保人）客戶對弘業國際及/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債責，而不論：

12.8.1 其他人是否對該等商品、投資或財產有興趣，或弘業國際是否已預付該等商品、投資或財產；及

12.8.2 客戶在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開立的帳戶數目。弘業國際有權就該等出售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而無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情況下，客戶不得就上述出售的時間或方式對弘業國際提起申索。

12.9 客戶同意對所欠弘業國際及/或集團相關成員的所有超期應收賬款，以弘業國際及/或集團相關成員按其絕對酌情權並以違約日至確實支付日貨幣市場利率為基準而決定的利率，向後者支付利益，並於每個西曆月的最後一日或弘業國際及/或集團相關成員自行決定的其他日期支付或承索即付。弘業國際及/或集團相關成員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變更上述利率，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其他人，亦無須得到客戶或其他人的同意。如果本條款下計算得出的任何利率超過《資金貸方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規定的最高合法利率，則取後者為準。客戶同意，弘業國際有權（但無義務）隨時及不時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應由客戶支付的利益記入客戶于弘業國際開立的任何帳戶及/或客戶在集團其他成員開立的任何其他帳戶處，客戶保證按弘業國際隨時及不時之要求立刻採取該等行動及/或執行該等文件以達至該等記入之用途。

12.10 任何交易所合約均須繳納投資者賠償基金征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的征費，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 13. 責任及彌償保證

13.1 客戶同意，無論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或雙方之任何人員、雇員或經紀人均無須對客戶因以下事項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支出或損害負責（但由於弘業國際方面的詐騙或故意失職而產生的除外）：（1）弘業國際根據或依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令行事；（2）因弘業國際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導致弘業國際無法履行根據本協定應履行的義務；（3）任何第三方（無論是否由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指派）行為或忽略；（4）因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其他結果。除此之外，因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則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支出或損害，弘業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雙方之任何人員、雇員或經紀人亦無須負責。

13.2 客戶保證，對於弘業國際及其人員、雇員和經紀人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利益成本、要求、申索、訴訟、支出、成本及責任，客戶將會對弘業國際及上述人員作出全數彌償（但由於弘業國際方面的詐騙或故意失職而產生的除外）：（1）弘

業國際及/或集團任何成員根據本協定行使任何權利或自行決定權或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2) 客戶的“失職事件”，或任何行為或忽略，無論該行為是否違反客戶根據本協定應盡的責任；(3) 弘業國際或其任何人員、雇員或經紀人依賴本協定中訂明的任何陳述或客戶提供的任何資訊行動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結果；(4) 弘業國際或其任何人員、雇員或經紀人根據其相信是由合適方簽署或出具的任何指令、簽名、通訊、通知、決議、要求、證明、報告或其他文件（而不論該文件是通過口頭或者書面發出，亦不論其是否為原件、傳真件或電子檔案）行動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結果。

13.3 如果根據本協定弘業國際或客戶面臨任何申索，弘業國際可在不影響第 13.1 條的情況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拒絕向客戶支付或交付任何貨幣資金或商品。

13.4 客戶同意，弘業國際政策一般不允許其代表全權處置客戶帳戶，（除非在弘業國際的全權委託帳戶協議中另有詳細規定），對由於客戶指示、允許、默許、同意或安排任何弘業國際的代表（不論是明示或默示）全權操作其帳戶或客戶貨幣資金而導致的所有及任何損失、損害、利益成本、訴訟、要求、申索、責任或支出，弘業國際不應負任何責任，且客戶須就此對弘業國際進行彌償。

#### 14. 披露

14.1 客戶保證其按本協議要求不時提供的所有資料是真確、完整和正確的。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須及時知會弘業國際。弘業國際有權就任何目的全面依賴該等資料，直至弘業國際收到客戶簽署有關資料變更的書面通知。客戶理解並同意，對任何該等資料的任何變更將在弘業國際確實收到客戶相關書面通知 5 個工作日後生效，或在得到弘業國際書面同意後在更短的時間內生效。

14.2 弘業國際在本協議中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與弘業國際相關的資料有任何重要變更，弘業國際將及時知會客戶。

14.3 弘業國際可隨時及不時合理要求客戶提供與本協議標的物相關的財務資料及/或其他資料，客戶須在收取該要求後立即向弘業國際提供該等資料。客戶同意，弘業國際可對客戶進行資信問詢或調查，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

14.4 根據相關法律的要求（不論該要求是強制性或其他），或在弘業國際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弘業國際可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人提供與客戶及/或任何期貨合約及/或任何交易及/或客戶帳戶相關的資料。

14.5 如果客戶在將來任何時候為進行與期貨/期權合約相關之交易之目的在弘業國際及香港期交所其他會員公司處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而其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總數量達到香港期交所設立的持倉限額，客戶須即時報告弘業國際，並提供持倉相關資料。客戶確認並同意，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28 條規定，弘業國際有義務向香港期交所報告客戶該等持倉資料，而客戶亦同意通過弘業國際向香港期交所披露該等資料。

14.6 弘業國際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該條例對客戶個人資料的使用進行規管。弘業國際在本協議附件二中列出其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

14.7 客戶同意，未能或延遲或拒絕向弘業國際提供相關資料將構成違法行為，客戶將根據第 13 條就該等違法行為向弘業國際作出全數彌償。

14.8 客戶保證已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以授權向弘業國際及本協議允許的其他人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協議中或根據本協議由客戶或為客戶之故不時向弘業國際提供的《個

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86 章 ) 中定義的個人資料，以及為了本協議及/或任何期貨合約及/或本協議中規定的交易及/或客戶帳戶之目的使用上述資料。

## 15. 陳述、保證及承諾

### 15.1 客戶向弘業國際陳述、承諾及保證 ( 在本條中統稱為 “承諾” ) ：

15.1.1 如客戶是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註冊成立，擁有簽署並執行本協議條款的法人許可權，並已採取所有必要的法人及其他行動對本協定條款進行授權；

15.1.2 客戶簽訂本協議或參與任何與本協議相關的交易或借入行為將不會構成客戶違反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 ( 如客戶為有限公司，包括客戶章程等；如客戶為受託人或信託公司，包括信託契約等 )、任何雇員交易政策或雇主規則 ( 如有 ) 或一般法例或監管規則賦予的職責。客戶承諾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例、監管法規、條款、政策及規則；

15.1.3 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或正在發生；

15.1.4 弘業國際根據本協議從客戶收取的貨幣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沒有受到任何轉讓、分配、任何留置權、申索、征費、債權或任何第三方利益的約束 ( 在相關的結算體系中加諸於所有證券之上的一般留置權除外 ) ；及

15.1.5 客戶同意其有責任表明其國籍、公民身份、住址或相關身份情況。客戶保證不會從事、買入或認購任何其身份情況或其他情況不允許其從事、買入或認購的期貨/期權合約、商品或投資；客戶已聽取在相關司法管轄下與其稅務或其他債責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專業建議，包括法律、會計、遺產規劃或稅務建議；客戶沒有依賴弘業國際發出與交易、買入或認購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商品或投資相關的指令或指示。

### 15.2 客戶進一步向弘業國際陳述及承諾上述 “承諾” 是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的。

## 16. 管轄法例及仲裁

16.1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解釋。客戶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管轄權。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產、遺產執行人和代理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弘業國際根據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客戶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中不能違反其應遵守的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

16.2 客戶同意，如果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辯或索賠，或因違反本協議或本協議終止或無效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辯或索賠，可按照弘業國際 ( 但其他人無權選擇 ) 提交仲裁，並依照目前有效並日後可不時修訂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17. 其他

17.1 強制性 若本協議任何條款因任何適用法例條款之原因失效或無法得到強制執行，本協議其他條

款將

繼續有效並具有強制力。

## 17.2 報告可疑交易

在不影響弘業國際在法例下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弘業國際可據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監管機構、權威機構或相關金融產品發行機構報告任何可疑交易、異常帳戶或其他相關事項。客戶不得就該等酌情報告提出申訴，或試圖就由報告引起的對客戶採取的行為或損失要求弘業國際負責。客戶保證在弘業國際向其提出合法要求後一個工作日內向弘業國際提供相關資料。弘業國際據其絕對酌情權可延緩操作客戶帳戶或拒絕按客戶指令行事，對由該等行為導致的任何申索、損失、訴訟或支出無須對客戶或其他人負責。

## 17.3 客戶授權 如果客戶在集團其他成員開立帳戶並指示弘業國際從該等帳戶收取現金、商品及/或其他財

產，則客戶授權弘業國際代客戶要求集團該等成員向弘業國際交付該等現金、商品及/或其他財產。

## 17.4 電話錄音 交易過程中弘業國際與客戶的所有電話通話都將通過中央錄音系統進行錄音，其內容將構成所錄通話的最後證據。

## 17.5 客戶聲明 客戶確認弘業國際已主動向其解釋本協議條款，客戶已收到該等解釋或客戶無須該等解釋即

可理解本協議內容。客戶確認已得到弘業國際建議並有機會向客戶之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客戶聲明，客戶已閱讀並理解期權資訊聲明、期貨合約免責聲明、期權合約免責聲明、香港期交所免責聲明的內容，弘業國際已就相關內容以客戶理解的語言向其作出解釋。

## 17.6 豁免規定 本協議任何一方若要放棄任何權利必須以書面確定並簽署。弘業國際延遲行使該權利不應被

視作弘業國際已放棄該權利。協定一方對其在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分行使並不妨礙其進一步對此類權利或其他權利的行使。弘業國際在任何時候不堅持嚴格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弘業國際任何持續性的此類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且不應被視為弘業國際放棄其權利、權益、補償或特權。弘業國際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而賦有的權利及補救方法為可累積的，並不排除於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求方法之外。

## 17.7 出讓

17.7.1 在未得弘業國際書面同意之前，客戶無權將其在本協議下規定的權利或義務出讓、委託、分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人士。根據法例，弘業國際可據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對本協議下規定的權利或義務出讓、委託、分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

17.7.2 如果弘業國際對其業務進行整合、合併、重組或轉予其他實體（包括在集團內部進行該類操作），弘業國際可將本協議下規定的權利及義務出讓予該實體。弘業國際將向客戶發出通知，其中注明該出讓行為的生效日期。此生效日期須至少為該通知日期之後的第 10 天。該出讓行為應被視作客戶與該受出讓實體間協定的替代。因此，客戶謹此同意弘業國際在未來任何時候出讓本協議。

## 17.8 修改與終止

17.8.1 弘業國際可據其絕對酌情權中止或終止帳戶或停止代客戶行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發生上述情況時，客戶須立即向弘業國際支付其所欠弘業國際之所有貨幣資金。

17.8.2 客戶同意，弘業國際可不時據其酌情權對本協議條款進行修改，並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修改後的條款自通知中所注日期生效，不論該生效日期是在該通知日期之前或之後。該等修改將被視為本協議的合法組成部分。

17.8.3 協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本協議，並通知另一方，但該等終止不應影響：

17.8.3.1 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一方的權利或責任；

17.8.3.2 客戶在本協議下給予的承諾、聲明、保證及彌償，在本協議終止之後依然有效；及

17.8.3.3 根據本協定產生的客戶對弘業國際的任何責任。

## 17.9 投資者保障

17.9.1 任何香港期交所合約均須繳納投資者賠償基金征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的征費，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17.9.2 客戶明白如客戶因弘業國際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17.10 其他 弘業國際將指定一名雇員全權負責客戶事務。弘業國際將按適用法例規定告知客戶該名雇員

的姓名及牌照情況。弘業國際可以據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地指定另一名雇員代替該名雇員，該等替代生效日期僅由弘業國際全權決定。

17.11 完整協議 本協議以及協議雙方之間的所有的有關客戶帳戶原有或增添的書面協議和客戶遞交與弘業國際的聲明和確認書所含條款構成協議雙方就本協議所述事項達成的完整和有約束力的協議。

## 附件一:客戶身份披露

1. 釋義
  - 1.1 本協議中條款與附件一中條款釋義相同，提及附件一中條款即提及本附件中包含之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1.2 本協議與附件一中條款有任何差異，以附件一中條款為準。
2. 客戶應在兩個工作日內（或按弘業國際要求的其他日期）根據弘業國際的要求提供香港監管機構所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發出交易指令的第三方的身份、位址、職位、聯絡詳情及/或（如客戶為法人實體）業務性質與範圍、資金來源、業務結構、控股情況及其他資訊。
3. 若客戶並非為自身帳戶進行交易，須在向弘業國際下單前告知弘業國際相關情況並在兩個工作日內（或按弘業國際要求的其他日期）根據弘業國際的要求提供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客戶確認，該等資料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則通過弘業國際向監管機構提供。
4. 如果弘業國際未能遵守《香港期交所規則》第 606(a)或 613(a)條規定的披露要求，香港期交所首席總裁及/或香港期交所及其結算公司指定人員可要求弘業國際對客戶未平倉合約強行平倉或對客戶持倉追加保證金。
5. 如果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
  - 5.1 在兩個工作日內（或按弘業國際要求的其他日期）按弘業國際要求向弘業國際及/或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計劃、戶口或信託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細節以及代表計劃、戶口和信託指示客戶進行交易的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繫細節（如適用）；及
  - 5.2 如果客戶代表計劃、戶口和信託進行帳戶操作或投資的酌情權已被撤回，客戶應在盡可能可行的範圍內通知弘業國際，並在弘業國際要求的時間內即時將指示客戶進行交易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細節通知弘業國際及/或監管機構。
6. 如果客戶不知道上述第 2、3 及 5 條所述之資料，客戶必須確保：
  - 6.1 已進行妥善安排，使客戶可在兩個工作日內按要求向弘業國際及/或監管機構提供上述資料或促使獲取上述資料；
  - 6.2 客戶須在兩個工作日內（或按弘業國際要求的其他日期）按弘業國際要求即時從相關第三方獲取上述資料並向弘業國際及/或監管機構提供；及
7. 客戶證實，客戶不受制于任何禁止客戶履行附件一的監管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例，倘若客戶受該等規則或法例所限，則客戶或客戶的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放棄該等規則或法例的利益，或已經書面同意履行上述條款。
8. 客戶按本附件一提供資料的責任在本協定終止後繼續生效。

## 附件二:個人資料

1. 釋義
  - 1.1 本協議中條款與附件二中條款釋義相同，提及附件二中條款即提及本附件中包含之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1.2 本協議與附件二中條款有任何差異，以附件二中條款為準。
2. 客戶須不時向弘業國際提供與帳戶開立或延續、弘業國際服務提供及客戶與弘業國際在香港的一般關係相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條）中定義的個人資料）。客戶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或未能允許弘業國際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將可能使弘業國際無法向或為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任何設施或服務。
3. 弘業國際獲取、使用及/或披露資料（無論是在弘業國際與客戶關係終止之前或之後）以達致以下目的：
  - 3.1 為客戶或客戶作為擔保人行事或向其提供第三方保障的其他人處理開戶申請及提供日常帳戶操作；
  - 3.2 執行資信查詢、配盤程序、資料認證、盡職調查及風險管控；
  - 3.3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執行資信查詢及收取債務；
  - 3.4 確保客戶或任何擔保人擁有良好資信；
  - 3.5 保存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的資信記錄以備現在及未來查詢；
  - 3.6 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包括，如適合，向客戶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 3.7 決定客戶或任何擔保人可欠或可收的債務數額；
  - 3.8 滿足法例的任何請求或要求以進行披露；
  - 3.9 法例允許的其他目的。
4. 弘業國際持有的與客戶、任何擔保人及/或帳戶相關的資料將得到保密，但弘業國際據其絕對酌情權可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4.1 任何就業務運營向弘業國際提供行政、電子通訊、電腦、付款、收取債務、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4.2 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分支機構或辦公室，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4.3 任何作為擔保人行事或意圖作為擔保人行事的人士；
  - 4.4 任何對弘業國際（或集團任何成員）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士或任何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人士；
  - 4.5 弘業國際已經或意圖與其發生業務關係的任何金融機構；

- 4.6 資信機構及違約情況下的債務收取機構；
  - 4.7 法例規定下的任何人士，包括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按法律規定或是弘業國際須遵守的有關規定。
- 5. 客戶同意資料可能根據本附件二條款轉至海外；
  - 6. 客戶向弘業國際提供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即表示客戶確認已採取所有必要行為授權 向弘業國際披露該等資料及授權弘業國際使用該等資料；
  - 7. 客戶同意，弘業國際可不時通過電郵、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發送與服務或產品相關的、弘業國際認為客戶可能感興趣的，任何資訊。客戶可隨時要求不再從弘業國際接收該等 資訊，但必須書面通知弘業國際。

### 附件三:電子交易服務

## 1. 釋義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附件中相關詞語釋義如下：

1.1.1 “交易密碼”，指 Key File（如適用）、一密碼與一帳戶編號的組合；

1.1.2 “電子交易”，指由弘業國際提供及/或代弘業國際提供的網路或其他設施，可以讓客戶根據本協議條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通過該系統發送電子指令及接收資訊服務；

1.1.3 “Key File”，指電腦文檔、硬碟或其他設備，其中包含一個檔案編號能夠與帳戶編號及密碼一起使用以進入電子交易服務；

1.1.4 “帳戶編號”，指個人身份識別編碼，與其他交易編碼一起使用以進入電子交易服務；及

1.1.5 “密碼”，指客戶個人密碼，與其他交易編碼一起使用以進入電子交易服務。

1.2 本協議中條款與附件三中條款釋義相同，提及附件三中條款即提及本附件中包含之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1.3 本協議與附件三中條款有任何差異，以附件三中條款為準。

2. 弘業國際可按本協議條款根據其酌情權向客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此時本協議條款適用；

3. 客戶同意收取交易編碼及是交易編碼的唯一使用者，不會將交易編碼透露給任何他人；客戶對交易編碼的使用和安全以及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負完全責任；

4. 弘業國際可隨時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阻止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5. 客戶須在發生下列事項時通知弘業國際：

5.1 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在指令發出後一個工作日內未收到對指令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

5.2 客戶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

5.3 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及/或密碼的行為；

5.4 客戶在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進入其帳戶的過程中發現任何問題；及

5.5 客戶丟失交易編碼，或無法安全保護其交易編碼；

6. 客戶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產生的任何風險由客戶承擔。客戶須自行準備並保管相關的聯絡設備（包括個人電腦、移動設備等）以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客戶確認，電子交易系統或網路本質上具有不可靠性，而該等不可靠性並非弘業國際所能控制。客戶同意，對於由該等不

可靠性導致的或與此有聯繫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支出、申索或債責，弘業國際不負任何責任。

7. 電子交易服務、弘業國際網站（不論是由弘業國際或代弘業國際保管或提供），以及其中包含的軟件的所有權屬於弘業國際及/或代理商、合夥人或承辦商。客戶承諾不會並不會意圖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弘業國際網站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軟件。客戶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在實施上述行為，客戶將立刻通知弘業國際。
8. 客戶確認，弘業國際在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過程中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認證技術。客戶理解，該等認證、確認或電腦保障技術並非完全安全，而客戶同意對未授權的進入、駭客攻擊或身份竊取的所有風險承擔責任。
9. 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網頁上提供的報價服務是由弘業國際委任的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客戶理解並同意，由任何該等報價服務（包括客戶對該等服務的依賴）導致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支出、損害或申索，弘業國際不負任何責任。
10. 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第三方發佈的報價及資訊。由於市場的波動以及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資料可能不是即時的相關投資的報價及資訊。客戶理解，儘管弘業國際相信該類資料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理解，在所提供的資訊中並不隱含弘業國際的推薦或認可。
11. 客戶理解，弘業國際的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資訊是按照“現況”及“現時所供應”的基礎而提供的，弘業國際不會擔保該等資訊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充足性和完整性。就該等資訊而言，弘業國際沒有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可商售性或適合作某種用途的保證）。
12.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收到弘業國際的資訊表示收到或確認已執行其指示，否則弘業國際不得被視為已收到客戶的指示或已執行其指示。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沒有收到弘業國際就客戶的指示而發出的資訊，或收到涉及並非由客戶作出指示的交易的任何資訊，或發現任何有關客戶的交易密碼的未獲授權的使用，客戶會即時通知弘業國際。
13. 客戶明瞭基於電子通訊可能遇到未可預計的網路擠塞情況及其他原因，電子交易服務可能並非是可靠的通訊途徑，而這種不可靠性並非弘業國際所能控制。這可能會導致下列情況，包括：在傳送或收取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有所延誤、延誤執行買賣盤或有關買賣盤以有別於客戶落盤時的市價執行、客戶與弘業國際進行通訊時出現誤解及錯誤等等。儘管弘業國際將會採取一切可行步驟去保障其系統、顧客資料、帳戶及為客戶利益而持有的資產，客戶接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進行金融及其他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FOURTH SCHEDULE 附件四**  
**FORM OF OPTIONS INFORMATION STATEMENT 期權資訊聲明**

*Please note that this form of Options Information Statement only contains the categories of information that maybe supplied to Client with respect to transactions in options.*

請注意，本期權資訊聲明僅包含就期權交易可能提供予客戶的資訊種類。

(a) Contract information 合約信息:

*strike price; expiry day; underlying commodity; option type; buy or sell order; opening or closing trade; current quoted price; and order type.*

行使價；到期日；標的物；期權類型；買賣單；開盤或收盤；當前報價；及指令類型。

(b) Underlying commodity 標的物:

*method of delivery or settlement; contract size; calculation of settlement prices.*

交收或結算方法；合約大小；結算價計算。

(c) Exercise procedures 行使程式:

*American or European style exercise.*

美式或歐式期權。

(d) Premium 費用:

*calculation of contract value; settlement of premium.*

合約價值計算；費用結算。

(e) Margin 保證金:

*approximate margin requirements; variation adjustment payments; collateral that may be lodged as margin; payment details.*

預計保證金要求；變價調整付款；可代替保證金的抵押品；付款詳情。

(f) Transaction costs 交易成本:

*minimum commissions; exchange and clearing house fees; exercise fees; and applicable levies.*

最低傭金；交易所及結算所費用；行使費用；及適用征費。

## 附件五

### 釋義

除非語境另有要求，否則本附件中的術語及表達與本協定中相關術語及表達擁有相同釋義。本協議中條款與本附件中條款有任何不相符合之處，以本附件中條款為準。

### 免責聲明 -期貨合約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恆指公司」）目前印行、編纂及結算若干股票指數，亦可能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SDS」）的要求，不時印行、編纂及計算其它股票指數（統稱「上述恆生指數」）。上述恆生指數的標記、名稱及編纂、計算程式乃 HSDS 的專有財產及專利。恆指公司已授予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一項特許權，準其使用「恆生指數」及其四個分類指數、「恆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恆生國企指數」，其用途只限於根據此等指數分別設立、銷售及買賣期貨合約，並可不時授予期交所使用任何其它上述恆生指數作相應用途，以根據此等其它上述恆生指數設定期貨合約（統稱「上述期貨合約」）。恆指公司可隨時修訂或更改編纂及計算任何上述恆生指數以及任何有關的計算程式、成份股及系數的程式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告，而期交所可隨時要求期交所指定的某等上述期貨合約，參照另外一項或多項將予計算的指數進行買賣及交收。期交所、HSDS 及恆指公司，概不就上述恆生指數及其編纂、計算及任何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期交所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擔保或聲明或保證，亦無給予或隱含有關上述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再者，期交所、HSDS 及恆指公司概不就為上述期貨合約或其中任何一項及/或其買賣的緣故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而使用上述恆生指數或其任何一項，或就恆指公司編纂及計算上述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不確、遺漏、錯誤、謬誤、延誤、幹擾、中斷、更改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引起者），或買賣上述期貨合約或其任何一項的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對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恆指公司提出與本免責聲明所述事項有關或因該等事項引致的索償、訴訟、或法律行動。買賣上述期貨合約或任何一項而完全知悉本免責聲明的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不應在任何方面倚賴期交所、HSDS 及/或恆指公司。

### 免責聲明 -期權合約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恆指公司」）目前印行、編纂及結算若干股票指數，亦可能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SDS」）的要求，不時印行、編纂及計算其它股票指數（統稱「上述恆生指數」）。上述恆生指數的標記、名稱及編纂、計算程式乃 HSDS 的專有財產及專利。恆指公司已授予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一項特許權，準其使用「恆生指數」及其四個分類指數、「恆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恆生國企指數」，其用途只限於根據此等指數分別設立、銷售及買賣期權合約，並可不時授予期交所使用任何其它上述恆生指數作相應用途，以根據此等其它上述恆生指數設定期權合約（統稱「上述期權合約」）。恆指公司可隨時修訂或更改編纂及計算任何上述恆生指數以及任何有關的計算程式、成份股及系數的程式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告，而期交所可隨時要求期交所指定的某等上述期權合約，參照另外一項或多項將予計算的指數進行買賣及交收。期交所、HSDS 及恆指公司，概不就上述恆生指數及其編纂、計算及任何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期交所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擔保或聲明或保證，亦無給予或隱含有關上述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再者，期交所、HSDS 及恆指公司概不就為上述期權合約或其中任何一項及/或其買賣的緣故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而使用上述恆生指數或其任何一項，或就恆指公司編纂及計算上述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不確、遺漏、錯誤、謬誤、延誤、幹擾、中斷、更改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引起者），或買賣上述期權合約或其任何一項的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

第三者，概不得對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恆指公司提出與本免責聲明所述事項有關或因該等事項引致的索償、訴訟、或法律行動。買賣上述期權合約或任何一項而完全知悉本免責聲明的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不應在任何方面倚賴期交所、HSDS 及/或恆指公司。

### [香港期交所]免責聲明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可不時設立股票指數及其它專利產品，以便在期交所進行合約買賣。「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即為首項由期交所設立的此等股票指數。「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及期交所可不時設立的其它股票指數或專利產品（「期交所指數」），乃屬期交所的財產。期交所指數的編纂及計算程式，目前及將來均為期交所的專有財產，由期交所擁有專利權。期交所可隨時改變或更改期交所指數的編纂及計算程式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告，期交所並可隨時要求期交所指定的某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參照另外一項將予計算的指數進行買賣及交收。對於期交所指數或其編纂及任何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期交所不向期交所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擔保或聲明或保證，亦無給予或隱含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再者，對於期交所指數的用途或期交所或期交所委任以編纂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編纂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的任何不確、遺漏、錯誤、謬誤、延誤、幹擾、中斷、更改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引起者）或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根據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失，期交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對期交所提出與本免責聲明所述事項有關或因該等事項引致的索償、訴訟、或法律行動。參與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而完全知悉本免責聲明的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不應在任何方面倚賴期交所。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並無意披露或討論所有風險或執行交易行為或被執行的交易的其他重要方面。閣下（如：客戶）須在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前完全瞭解交易的性質、閣下參與的契約關係以及閣下可能遭受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閣下亦須從閣下的經驗、投資目的、財政資源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考慮某衍生工具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本風險披露聲明僅作為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性風險警示存在，弘業國際並非閣下的金融諮詢師，閣下亦不能對弘業國際作此要求。在下單進行任何交易之前，閣下須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稅務或金融顧問的意見。

###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戶口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未披露所有風險及期貨和期權交易的其他重要方面。你須在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前完全瞭解交易的性質、你參與的契約（及契約關係）以及你可能遭受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期貨及期權交易對於諸多公眾並不適合。你須從你的經驗、投資目的、財政資源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慮期貨及期權交易是否適合你。

### 1. 期貨

- (a) “杠杆”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

價值相對為

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杠杆”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杠杆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準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 (b) 減低風險的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 2. 期權 不同風險

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 3.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a) 合約條款與條件 你應向弘業國際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b)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c)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d) 傭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傭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e)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它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f)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g)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計算機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h)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體或軟體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準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

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協力廠商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弘業國際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協力廠商,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